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31018187B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孔廟「下馬碑」等25組石碑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5、7條規定，及103年9月18日第二屆臺南市古物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臺南市政府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